

怎样认识流通领域的经济规律

高涤陈 陶 珩

社会化大生产条件下的社会再生产过程是生产与流通的统一。流通过程是生产过程的继续，它同生产过程密切相联又相互制约。但是，流通作为社会经济运动的一个经济过程又有自身的特殊性。因此，对于流通领域来说，不仅生产过程中的各项经济规律要在流通中表现出来，而且流通过程又必然会有自己的特殊规律。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生产和交换是两种不同的社会职能”，“这两种社会职能的每一种都处于多半是特殊的外界作用的影响之下，所以都多半是它自己的特殊的规律。”^①“产品贸易一旦离开生产本身而独立起来，它就会循着本身的运动方向运行，这一运动总的说来是受生产运动支配的，但是在单个的情况下和在这个总的隶属关系以内，它毕竟还是循着这个新因素的本性所固有的规律运行的，这个运动有自己的阶段，并且也反过来对生产运动起作用。”^②可见，流通作为同生产相并立的独立的经济运动过程，不仅会有社会经济运动的一般规律在其中起作用，而且还会有自己本身固有的规律在起作用。

现实经济生活也表明流通领域是存在客观规律的，凡是我们的方针政策以及流通组织形式、管理体制和方法符合流通过程客观规律要求的时候，流通就顺畅，我们的经济就能够得到比较快的发展。不过这时人们往往觉察不到客观规律的作用。但是，当我们违反流通中的客观规律，造成流通淤塞，生产下降，或者因为流通发生虚假扩张，使生产盲目发展，产品无销路，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周转困难，甚至造成整个经济比例失调的时候，我们就会比较清楚地感到客观经济规律的明显作用。可见，客观经济规律对于流通领域来说不是有无的问题，而是如何认识的问题。

（一）

社会主义社会里的经济规律，包括在流通领域发生作用的经济规律，如同任何社会的经济规律一样，也是在一定的经济条件下产生和发挥作用的。

要认识一种社会经济制度的特点，首先要把握该社会经济的一些基本因素。社会主义经济有哪些基本因素呢？我们认为主要有三：即生产资料公有制、社会化大生产、商品经济。^③

经过社会主义改造而建立起来的生产资料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基础。它决定着社会主义经济的性质和基本特点，决定着社会主义经济的计划性和它的活动目的——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

社会化大生产是由社会分工而逐步发展直到资本主义制度下才完备起来的一种生产形式。它要求社会经济各部门之间、各地区之间、生产与流通之间按比例地发展。这种

要求。在资本主义私有制下是盲目发展的，是经过经济危机而强制达到暂时平衡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才使有计划地按比例发展成为可能。社会化大生产并不因资本主义制度废止而停顿，相反，它不仅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继续下去，而且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而更加完备起来。

商品经济形式是人类社会经济发展的产物。自从它产生于原始社会末期时起，到现在为止，已经经历了几个社会历史发展阶段，一直同人类社会经济发展相伴随。社会主义公有制条件下商品经济必然存在这一点早已被实践所证明。除了公有制发展程度不一，两种公有制形式并存等理论上已经论证过的原因之外，我们认为，商品经济之所以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继续存在还有两个重要原因。其一，商品经济形式可以容许不同程度的计划性。由于价值规律的作用，使得商品经济形式具有一定的自发性，这一点早已为人们所认识，而商品经济能够容许一定程度的计划性并没有被人们广泛地了解。我们知道，商品经济是以社会分工为前提的，社会化大生产又是在分工和生产专业化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社会化大生产条件下的企业间的协作与经济联系，生产部门间的平衡发展，都是通过商品交换进行的。而且任何一个商品生产者，他的产品既然注定要卖给别人，那么，他要生产多少产品，购进些什么原料，购进多少，就不能不做事先的盘算。这就是说，商品经济形式客观上容许并要求有某种程度的计划性。但是这种要求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充其量也只能在个别企业内部进行，而在整个社会范围内是根本无法实现的。这是由资本主义私有制本质所决定的。只有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商品经济形式所容许的一定程度的计划性，才能得到实现。这也正是社会主义公有制条件下，商品经济存在的客观原因之一。其二，商品经济对人们经济生活来说，是比较方便、比较有效的一种经济形式。当人们还没有创造出比商品经济更方便更有效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的新形式时，就只能利用这种形式来组织社会经济生活。

从上述三个基本因素出发，我们认为社会主义经济就是以公有制为基础而在商品经济形式下进行的社会化大生产。生产资料公有制、商品经济形式和社会化大生产这三个基本经济因素不仅决定着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必要和可能，而且也制约着社会主义经济计划的程度、形式和方法。当然，它们也是社会主义经济中各项客观经济规律发生作用的三个基本经济条件。所以，我们应当从社会主义经济的这三个基本因素中去寻求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去探索流通领域的经济规律。

本文，试就公有制和社会化大生产基础上所产生的经济规律进行探讨。有关商品经济的几个规律在流通领域的表现，待另文研究。

（二）

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实践表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是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产生的两个重要经济规律，而马克思早已提出的劳动时间节约规律，则是一切社会经济形态里都存在的、只是在社会化大生产条件下其作用更为明显的重要经济规律。基本经济规律决定和制约着社会主义经济运动的全部过程，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劳动时间节约规律（还有按劳分配规律等。虽然，按劳

分配规律在流通领域也有着重要的作用，但它更多地反映在企业内部、反映着国家、集体和个人之间的利益关系，所以，本文对于这一规律不作专题论述。）则在不同程度上制约和决定着社会主义的生产过程与流通过程。下面我们分别谈谈它们在社会主义流通过程中的支配作用及其具体表现。

(1)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

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特点和要求，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作了明确的表述：“用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完善的办法，来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他还指出，作为基本经济规律不是决定一个社会经济发展的某一个别方面或某些个别过程，而应当是决定该社会经济发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过程。所以，基本经济规律应该是反映社会经济本质、反映社会生产目的和生产发展动力，以及达到这一目的的主要手段的一种最重要的规律。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目的是最大限度地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达到这一目的的手段是充分利用先进技术，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使社会生产不断完善、社会产品高速度增长。可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就是社会主义生产和需要的矛盾、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和手段之间的矛盾的本质反映。这一矛盾既是对立的，又是统一的。社会主义社会，由于公有制的确立，已经消除了私有制社会所固有的生产目的与手段之间的矛盾的对抗性。社会主义生产与需要的矛盾、生产目的与手段的矛盾是非对抗性的，是可以通过人们自觉的活动来解决的。社会主义生产发展，既为社会需要的不断满足提供物质条件，又必然会不断引起新的需求，同时，社会需要的不断增长，又构成社会生产不断发展的因素和动力。当然，社会主义社会也会出现生产不能满足消费需求的增长，或生产超越消费需求、以及产品不适合消费需要等等情况。但是，这些都可以通过有计划的调节，使其达到平衡。社会主义经济运动正是在社会生产与社会需求之间矛盾的不断产生又不断得到解决中向前发展的。

社会化大生产包括生产与流通两个过程。在社会主义经济运动中，生产过程与流通过程是相互联系、互相制约的有机整体。社会生产出来的产品首先要进入流通过程，然后才能转入消费领域，满足人们的各种消费需要。因此，基本经济规律不仅决定和制约着生产过程，同样也决定和制约着流通过程，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和作用，既表现在生产过程中也表现在流通过程中。在社会主义社会，人们物质和文化需要的满足，不仅要取决于适应这些需要的生产，而且还要依赖于能适应这些需要的流通。

实践已经证明，社会主义社会的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还将存在着商品经济形式，这期间，社会劳动生产物的绝大部分还要作为商品来生产和流通。因而人们的物质和文化需要的主要部分是通过商品货币形式，通过交换活动来得到满足的。从流通领域来说，满足人们物质需要的有两种形式，一是商品（或实物）的形式，二是劳务（非实物）的形式。在我国现实经济生活中，前者主要是通过各种商业机构组织商品供应来完成的，后者是通过提供各种劳务直接供人们消费的一系列服务行业承担的。

那么，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对商品流通过程的具体要求是什么呢？

① 它要求流通规模要同进入流通过程的产品数量相适应。我们知道，生产决定消

费。人们的物质消费需要取决于生产的发展状况。但是，在社会化大生产条件下，人们物质需要的满足程度不仅决定于生产水平，而且也依赖于流通过程同生产和消费需要相适应的程度。生产发展了，产品增多了，人们的消费增长了，消费结构变化了，如果流通规模不相应地扩大，人们的物质需要就不可能得到相应的满足。流通规模，就是指一定时间社会投入流通过程的人力和物力的总和。这些人力和物力（流通基本设施）决定着处于流通中的全部产品以及多快速度、用多少花费被送到消费领域去满足人们的需要。如果流通过程所拥有的人力和物力的增加，能够保证把进入流通的所有产品及时有效地送到消费者手中，这样的流通规模就是最适宜的，亦就是最能满足人们的物质和文化需要。

我国的公有制社会主义经济正在实践中不断寻求健康发展的有效途径。随着社会主义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专业化分工的前进，新技术的应用，企业管理科学化水平的提高，工业方面的劳动生产率将迅速增长。农业生产领域，随着各种形式生产责任制的推行，农业专业户的发展，各种经济联合形式的扩大，整个农村产品商品率的大幅度提高，进入我国流通过程的产品数量必将大大增长。同时，由于生产的发展和人们收入水平的提高，社会和个人对服务性劳务的需要就会大幅度增长。依照进入流通中产品数量的增长速度和人们生活水平提高所引起的对服务性劳务需要的发展状况，合乎比例地增加流通领域的人力和物力，使进入流通领域的所有产品都能够顺利地流往消费领域，使个人和社会对服务性劳务方面的需要能够得到充分的满足，这正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对流通过程的基本要求。

② 它还要求流通过程的组织体系、组织形式同人民物质消费方式、消费结构的变化相适应。在商品经济形式下，人们物质需要的满足程度主要表现在：（1）有支付能力的消费需求，包括对商品、劳务等方面的需求，得到实现的程度；（2）能否及时地买到满足各种需要的商品；（3）人们的这些需要，按照当时的条件，能否最方便地得到满足。而这一些又是随着人们消费方式和消费结构的变化而不断变化的。生产愈发展，消费水平愈高，消费方式和消费结构的变化也就愈迅速。在现有生产力水平和科学技术条件下，适应这种变化，最充分、最及时、最方便地满足人们的消费需要，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在流通领域的另一个基本要求。这一要求反映在流通组织工作的各个方面。

首先，社会主义商业企业承担着供应商品，满足人民消费需要的重要任务，因而商业企业的经营形式必须适应人民消费需求的变化。比如，当前我国所以需要大力发展合作商业，允许个人经商和贩运，一个重要的原因是国营商业无论在组织程度上还是在经营力量上还不能全面地满足人们的消费需要。

其次，它要求在全国范围内保持流通渠道的畅通无阻。担负着商品流通任务的商业企业的经营方式，商品的批发与零售机构的设置，商品的包装、分拨与运输的配合等等，都要保障商品在全国范围内能货畅其流。流通的组织系统、体系和组织工作，要符合商品最迅速地通过流通过程的需要，只有货畅其流，才能保证人们的消费需要能及时、最充分地得到满足。

再次，它要求各种服务方式能够方便消费者。人们消费需要的满足，不仅要有布满

城乡各个角落、结构合理的商业和服务业的网点，而且要有在现时技术水平下尽可能方便消费者购买活动的服务方式，比如，商品售前、售后服务的发展，就是适应人民消费需求的必然结果。

③ 它还要求流通过程促进和引导生产的发展，也就是流通要促进生产、引导生产去适应消费、去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生产决定流通，流通对生产起反作用，这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基本原理。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促进生产发展、引导生产向着适应人民消费需要的方向发展，指导消费者不断消费由生产所提供的产品，这是流通过程反作用于生产的表现形式。

首先，对生产来说，流通的当事人不仅是原材料、生产设备的供应者，而且，更重要的是产品的推销者。在商品经济形式下，产品无销路，生产必然被窒息。因此，尽快地把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销售出去，是流通促进生产的基本方面。

其次，流通要促进产品的生产从数量上、结构上适应经常变化的消费需要。流通可以凭借它所处的中间地位和中介作用，根据市场变化的趋势，发现生产规模、结构与消费需求的矛盾。适时地、准确地反映这种矛盾，促进生产及时进行调整，以适应消费需求的变化。使社会主义生产与消费需要结为一体，不断地达到平衡发展。

再其次，流通对于消费可以起到指导作用。我国的市场是一个以八亿农民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市场，同时也是商品生产和交换不够发达的市场。这就要求社会主义流通部门大力加强商品的销售推广工作，运用各种手段，诸如广告、展销、咨询、成套供应、技术代培、赊销，以及增加商品售前售后服务等手段，去指导消费者购买他们尚不熟悉的新产品，以扩大销售，为生产发展开辟市场。

④ 发展生产是满足人们消费需要的根本。流通部门引导和促进生产朝着适合人们消费需要的方向发展，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对流通领域的又一个基本要求。

上述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各项基本要求构成社会主义流通部门的主要任务。它们反映在整个流通过程组织工作的各个方面，是组织好社会主义流通过程所必须遵循的一些基本原则。

(2) 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

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是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化大生产的一个新经济规律。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在客观上日益要求社会经济各部门之间、社会经济的各个方面，包括社会生产两大部类之间、工业与农业之间、生产与流通之间、积累与消费之间等等，在发展规模和发展速度上必须保持一定的比例关系，以保证社会生产与需要相适应。也就是说，社会化大生产客观上要求社会必须根据消费的需要把社会劳动按比例地分配于各个生产部门。但是，在资本主义条件下，资本主义私有制所造成的社会生产无政府状态，不断地破坏这种比例关系。因此，在资本主义社会只有通过周期性的经济危机，强迫那些不合比例要求的部门和企业削减生产，甚至迫使企业倒闭来恢复被破坏了的比例关系。当代资本主义社会，尽管利用各种现代化手段预测经济发展，力图保持各种比例关系的平衡，以防止危机的发生，但是，资本主义私有制决定了这些努力总是难以奏效。

只有社会主义公有制，才使整个国家、整个经济形成一个统一的整体，才有了国

家统一计划的国民经济。社会化大生产所提出的按比例发展的客观要求，只有在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中，才有可能在整个社会范围内有计划地实现。因为“只有在生产受到社会实际的预定的控制的地方，社会才会在用来生产某种物品的社会劳动时间的数量和要由这种物品来满足的社会需要的规模之间，建立起联系。”^④只有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才能在整个社会范围内有计划地把社会劳动分配于各个生产部门，合乎比例地生产出满足社会各种消费需要的产品。所以，在社会化大生产基础上产生的按比例发展的客观要求，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就发展成为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经济规律。

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发生作用的深度和广度，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在不同的经济发展阶段上各不相同。既然这一规律产生于社会主义公有制，它发生作用的范围就不能不受公有制发展状况的影响和制约。公有制经济发展水平愈高，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作用范围就愈大。如果不能依据公有制经济的发展水平，来运用这一规律的客观作用，从而使得经济计划的范围和程度超越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实际水平，那么，就会在实际工作中造成主观的、脱离实际的“计划指导”，使社会主义经济发展受到阻碍。受生产力发展所限，目前我国公有制水平还不高，因此，在现阶段我国的国民经济计划工作中，只能对一些关系国计民生的主要产品制定较为完整的计划，而对为数众多的零星产品则利用市场调节，去协调生产与需求之间的平衡，而不直接纳入计划。

按照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要求，社会必须有计划地把自己所拥有的全部劳动分配于各个不同的生产部门，以生产出同社会需要相适应的各种产品，使生产和消费需要相适应。生产与需要之间这种平衡关系，在商品经济情况下表现为流通过程或市场上的商品供给与需求之间的比例关系。

因此，在公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经济中，这一规律在流通领域的具体要求表现在：（一）有计划地使市场商品可供量同有支付能力的需求之间保持平衡；（二）这种平衡不仅在商品的供给与需求的总量上，而且在商品结构与消费结构间保持相互适应；（三）流通领域运送商品到消费领域的人力和物力（各种流通设施及商业网点分布等）要同被运送的商品数量保持相适应的比例关系；（四）在保持进出口贸易的平衡中，通过国际市场的交换活动，有计划地调整国内市场的商品结构，以便更好地满足整个社会的消费需求。

当然，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在流通领域的要求是同对生产领域的要求相一致的。没有生产领域的有计划按比例发展，流通领域各种比例关系的平衡发展是不可能的。

（3）节约流通时间规律

在经济领域里，一切节约归根到底是节省劳动时间，它是一切经济部门和经营单位提高经济效益的根本标志。马克思曾把节约时间和有计划地把社会劳动分配于不同经济部门称之为“首要的经济规律”“是程度极高的规律”。在社会化大生产条件下，任何一个商品不仅要经历生产过程，而且还要经历流通过程。商品从生产领域向消费领域转移所经历的时间就是流通时间。所以商品流通时间是社会再生产总时间的组成部分。在社会再生产总时间既定条件下，生产时间与流通时间是此消彼长的。流通时间越长，生产

时间就越短；相反，流通时间越短，生产时间就越长。在社会再生产周期已定时，流通时间缩短，就等于生产时间的延长，生产增长迅速就快，生产效率就高。生产时间既定时，流通时间减少，就等于生产周期缩短。正如马克思在分析资本流通时指出的，“流通时间越等于零，或近于零，资本的职能就越大，资本的生产效益就越高，它的自行增殖就越大。”^②所以，在社会化大生产条件下，流通时间节约规律是一种客观必然性。节约流通时间规律的客观要求，就是用最短的时间，花最少的费用，使商品从生产领域进入消费领域。商品流通时间的节约，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其中最重要的有：① 商品适销对路；② 现代化的、完善的组织商品流通的技术设施；③ 商品运输发达，储存科学合理。此外，商业的组织形式和从事商业的人员的质与量是否适应商品流通的实际需要，也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目前，许多经济发展程度较高的国家，把商品流通中的商品交易（简称“商流”）和商品实体的流通（也有译作“实物流通”简称“物流”）分为两个过程，“商流”就是指与商品买卖行为相关联的各种交易活动，也就是随着商品价值形态更替而引起的商品所有权转移的经济过程，如买卖商品、签订合同、办理结算手续等。“物流”是指商品实体的转移，也就是与商品使用价值在空间移动相联系的各种活动。包括商品的包装、搬运、装卸、运输、储存、配送、流通加工等环节。“物流”与“商流”的分离是社会化大生产高度发展情况下出现的新现象。随着经济的发展，生产规模扩大，消费量增加，进入流通的商品量急剧增长，客观上要求加速商品流通过程、降低流通费用，以提高企业的竞争能力。这也就是说，在新的条件下，节约流通时间规律的作用范围更加广泛了，它的力量更加强有力了。实践证明，在产品流通过程所需要的总时间中，原材料和产成品的贮存、保管、运输时间是主要时间，其所占比例是以生产社会化程度和流通的组织程度为转移的。社会化程度越高，商品在流通领域停留的时间就愈长，流通的组织程度越完善，则流通时间就可能越短。把商品的流通过程区分为“商流”和“物流”之所以可能，是因为商品本身的内在矛盾，是因为商品价值与商品使用价值在交换过程中有发生分离的可能性。在现实经济活动中，商品在流通领域内的运动，实际上包括两个完全不同的过程：一个是商品使用价值的运动过程；一个有商品价值形态的变化过程。把商品使用价值的运动与商品价值形态的运动分离开来，组织商品流通，有助于加速商品流转，实现流通时间的节约。因为把流通过程分离为“物流”与“商流”，使商品实体不再跟着商品的交易次数和各个流通环节进行多层次地转移，从而可以使商品实体通过更加合理的流通线路，最迅速地由生产领域进入消费领域。这样在商品交换过程中，无论进行多少次转手交易，无论经过多少个商品销售的中间环节；不管是工农业生产部门直接销售的商品，还是经大、中、小批发商之手再进行销售的商品，生产者与销售者之间、各个批发商之间尽管可以发生数次、数十次的商品所有权的转移，但它只是表现为“商流”过程中商品价值的转手，而商品的实体却可以按照最合理的线路进入零售网点，而后再经零售商送往消费者手中。在一些资本主义国家都设有分发商品的流通中心。它拥有现代化的仓储设备和先进的运送工具和分拨计算手段，使商品实体直接运

（下转43页）

物质文化需要的条件。盈利从用途上划分出一部分积累,用于扩大再生产和经营。没有盈利甚至亏损就没有积累,不要说扩大再生产,有的连简单再生产和经营都难以维持。为了继续经营,只好拼老本、打消耗仗,过不多久时间,经营者也就精疲力竭地垮下去了。在这种情况下,不要说社会和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满足不了,就连已形成的需求也难丁满足。因此,经营者盈利和积累自身,就为满足社会和人们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提供着不可缺少的条件。

社会主义市场经营观念两个内涵的这种统一性,在指导人们的市场经营活动中,往往会被它的对立性所冲破,而形成矛盾。比如,一位电视机厂的经理,善于用社会主义市场经营观念来领导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为了更好地满足消费者的需要,在生产经营中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引进先进技术,改革生产工艺,扩大产品的宣传,在销售市场集中的地方开设维修服务部等。这时他就遇到一个矛盾,生产成本和销售费用的支出增加,利润率下降了。这位经理没有回避矛盾就此止步,而是继续按正确的市场策略行事,并且获得了成功:用新产品打开市场,在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通过售后服务解除了消费者的后顾之忧,销售金额大增;不但解决了矛盾,补偿了原先多支出的费用,而且使费用率下降,利润率上升,盈利的绝对金额也大幅度地增加。这位经理的实践告诉我们,用社会主义市场经营观念指导生产经营活动,生产就发展,市场就活跃,就会对消费者和经营者都带来好处。何乐而不为呢!因此,每当矛盾出现时,市场经营者要善于从统一性上着眼,从解决具体矛盾入手。每解决一次矛盾,我们的市场经营活动就会前进一步,这是事物发展的正常现象。不能因为有矛盾,就动摇我们对这一经营观念的坚持。

结论是:社会主义市场经营观念应该成为每一个市场经营管理者的座右铭。

(本文作者工作单位甘肃兰州大学)

~~~~~

(上接第7页)

往消费地点。我们国家有的地区过去也曾尝试过在商品流通过程中实行“直接调拨曲线结算”的办法,实际上这也是通过对商品“物流”与“商流”的分离来寻求节约流通时间的一个措施。但基于过去的以行政区域分割经济活动的流通管理体制,这一办法始终难于实现。因此,只有打破束缚商品流通的行政框框,建立起适应商品运动规律的管理体制,根据流通过程所耗费劳动性质的不同,把“物流”与“商流”分离开来,才有可能节约“物流”过程中的人力、物力耗费,节约不合理的费用开支,降低生产成本。可见,“物流”与“商流”的分离,是随着生产社会化程度不断提高而日益发展起来的,是流通过程组织工作的进一步科学化,是节约流通时间客观经济规律的一种要求和具体表现。

(本文作者工作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物资研究所)

① 《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85页。

② 《致康·施米特》《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81页。

③ 见“光明日报”1979年8月12日《要深入研究流通领域的经济规律》一文。

④ 《马克思全集》,第25卷第209页。

⑤ “资本论”第二卷第142页 1957年版。